

溧阳市司法局文件

溧司发〔2019〕4号

溧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“法润溧阳·2019春风行动”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（处、中心）：

为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，切实为民谋利、为民服务、为民解忧，努力打造让党放心、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集中开展“法润溧阳 2019 春风行动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创新“为民谋利、为民办事、为民解忧”的机制要求，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新需

求新期待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系统在“重大项目攻坚年”和“全域环境攻坚年”活动中的职能作用，整合系统内部资源、融合社会多方力量，结合春季传统节日多、纪念日多、公益活动日多等特点，扎实开展法惠三农、法护务工、法企同行、法律扶贫、法润民生等五大主题专项行动，着力为农村农民、进城务工人员、企业、困难群众提供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，为开创溧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“法润溧阳 2019 春风行动”从即日开始到 5 月底结束，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开展“法惠三农”专项服务。针对农村季节性、区域性、产业性特点，摸准摸实农民的法律服务需求，扎实开展多种形式法律服务。一是**积极服务春季农业生产**。依托 12348 法律服务队、村居法律顾问、司法行政社会组织，采取以案说法、法治演出、图片说法等，把土地经营流转、农田水利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用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的群众性语言渗透到千家万户。重点围绕当地群众春播春种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，深入农业企业、养殖大户、种粮大户等，开展春季农业生产、物资购销、合同签订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，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。二是**积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**。组织基层调解员、法律顾问开展法进乡村、法入农户、法至田头等法治宣传活动，深入排查化解农药、化肥、种子购销、合同签订、土地

纠纷、相邻关系等方面问题，因地制宜提供宣传、调解、维权等法律服务，保障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健康发展。定时+即时、网上+网下、定点+走访、法网+微信等服务模式，积极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、农民就业创业等提供法律咨询、合同审查、风险防范等服务，切实有效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三是**积极营造农村法治环境**。充分挖掘本地法律服务资源，优化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配备，积极推动村(社区)法律顾问上门下访，切实保证服务时间和服务质效。充分发挥村(社区)法律顾问作用，帮助完善乡村民主公开、村规民约、法律文书等，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、崇德尚法新型村(社区)建设，参与“美意田园”行动，促进村居依法管理、规范自治。

(二)开展“法护务工”公益服务。抓住春节后务工人员返城就业高峰，针对影响民工权益、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，全面加强对民工的法律服务。一是**广泛开展法律宣传**。结合第13届“农民工学法活动周”，加强与妇联、工商、环保、人社、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协同，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广泛开展公益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。整合多方力量，联合走访相关企业、劳务市场、民工集聚点等，开展劳动就业、薪资发放、安全生产、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法律宣传，提高进城务工人学法守法和依法维权意识。广泛运用车站、公交、公路服务区、小区、街道的电子显示屏、广告牌、宣传栏等载体，展播法治电影、投放普法广告、张贴普法标语、告知救济

渠道，积极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。二是**及时提供法律维权帮助**。切实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司法行政服务站、法律援助工作站等作用，对外来务工人员公证、法律援助需求较多的重大工程、建设项目、施工工地等，组织人员上门或驻点集中开展服务。在外来务工人员流出、流入人员比较集中的地区推行基层站所双休日、午间值班制度，积极主动面向务工人员提供免费劳动用工合同审查服务，推动就业维权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转移，帮助进城务工人员防范化解法律风险。要积极向外出务工人员推荐注册使用 12348 法网和 APP，让广大民工可随时了解相关法律知识，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。要进一步畅通维权“绿色通道”，对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支付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等法律援助的，尽量简化程序、快速办理。三是**切实做好纠纷调处化解**。组织基层调解组织、调解员对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单位的薪资支付、工伤保险等矛盾纠纷开展排查，完善信息收集、研判、调处快速反应机制，及时做好苗头性、倾向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。加强与人社、市场、建筑、工会部门的协调联动，推进建筑施工、加工制造、商贸流通等规模企业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帮助建立完善行业、企业内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机制。

（三）开展“法企同行”系列服务。围绕“两大攻坚年”活动，积极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，动员系统上下聚集资源、聚合力量，为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护航。一是**集中开展企业走访活动**。

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加综合性、专业性法律服务团、12348法律服务队，深入重点民营企业、创新要素集中企业、支柱型企业、破产企业等单位，开展实地走访调研，了解企业法律需求，开展相关法律宣传、法务培训、管理咨询、风险评价，解答本地企业转型升级、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。二是**组织开展企业法治体检**。围绕重大项目融资风险防范，组织开展以“防风险、促转型、护发展”为主题专项活动，为重大项目融资担保、金融交易、金融创新提供法律护航。为重大项目开展免费全面的法治体检，帮助梳理其面临的各类法律纠纷，重点分析合同管理、劳动用工、对外担保、融资并购、跨境贸易、境外投资等方面风险情况，提出预防风险、解决纠纷的意见建议。加强对企业投资融资风险成因、规律和对策的常态化研究，特别是针对P2P网贷、消费金融、互联网投资理财、互联网保险等互联网企业的金融产品开展研究论证，分析潜在风险，及时向党委政府、监管部门和相关企业提出防范建议。三是**积极提供专业法律服务**。加强与发改、金融、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协作，通过法治宣传、法律咨询、信息研判、集中服务等措施，增强企业法治获得感。着力提升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的法律服务质量，加强对政府法律服务工作的研究，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、决策合法性审查、合同修改完善、风险调查评估等具体业务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交流研讨活动，引导律师强化风险理念，提高防范意识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

的风险排查、预警和化解方面的基础性作用，组织选调业务精湛、经验丰富、调解能力水平高的人民调解员，服务重大项目一线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

（四）开展“法律扶贫”定向服务。结合“领导挂钩、企业联村、干部帮户”活动，深入经济薄弱村，不断提升困难群体法律服务质量 and 水平。**一是全面精准排摸法律需求。**加强与民政、残联、社保等部门沟通，组织人员对新生贫困人口、返贫人员和新增法律需求的贫困家庭，进行实地走访、深入排摸分析贫困原因和法律需求，完善法律扶贫档案。通过建立联系卡、派发宣传单、主动送法上门等，加强困难群体赡养、婚姻、继承、土地流转、人身损害等问题的精准宣传，提高法律扶贫知晓度。对去年脱贫人员和已建立专档、立案办结的贫困家庭要开展回访，根据需要做好跟踪法律帮扶。**二是加强针对性法律服务。**加大经济薄弱地区法律服务供给，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网络、热线三大平台设立针对“病残孤老灾”等重点群体的专门窗口和绿色通道，推进贫困家庭法律顾问配备，借助电子地图、微信、QQ等现代信息媒介，有效建立“线上+线下”法律帮扶模式，为贫困人口提供法律援助、矛盾调解、追薪讨资、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服务。依托互帮共建机制，组建困难特殊人群帮扶小组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、创业指导、生活安置等回归衔接工作，向有就业意向的困难特殊人群推介招聘信息。**三是深化扶贫脱贫志愿服务。**按照“一次结对、三年帮扶”要求，深入开展低收

入农户家庭结对帮扶行动，协调完善学校、家庭、基层组织多方参与的志愿帮扶协议制度。在“六一”前后，以小组或单位集中开展助学帮扶、关爱成长主题活动。加强与工青妇等社会团体、社会组织联动，发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济困志愿行动，推动建立个人、单位、社会相结合的帮扶费用筹集渠道，增强扶贫工作合力。加强对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关爱，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运用帮扶基金予以资助，防止其子女失学辍学。

（五）开展“法润民生”便民服务。着眼于增强群众的法治体验，提高法治获得感，因地制宜办好惠民实事，积极为民服务、为民解忧。一是**全面落实服务为民实事项目**。认真落实今年司法行政服务为民实事，细化落实措施，明确责任部门、目标任务、序时进度，及时解决问题，确保惠民实事落地落实，长效常态开展。同时要加强宣传，拓展渠道，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广泛了解司法惠民实事的具体内容、服务途径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。二是**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**。继续优化升级法律援助“名优工程”，进一步扩大名优律师团规模，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。完善法律援助线上预约、申请、办理、评价等功能，降低当事人办事成本。积极开辟绿色通道，为困难群众事故处理、民事赔偿、经济纠纷等提供一站服务，申请补偿（赔偿）或救助。继续落实公证减免费优惠政策，对低保人员、农村“五保”人员、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办理公证以及申办救济金、低保、给付赡养费和抚养费、小额继承等公证事

项减免公证费用。扎实做好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，不断提高辩护服务质量。三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。着眼于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知晓率、满意度，结合“3·5学雷锋日”“3·8妇女节”“3·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“4·22世界地球日”“5·1国际劳动节”“6·1儿童节”等节点和当地实际，每月举办一次以上不同专题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。要积极推介宣传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渠道和服务内容，通过邮递宣传单、张贴宣传告示、发送微信短信等形式，让群众感受到司法行政贴身不走、时刻在线、便捷高效的服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切实提升政治站位，抓住“两会”前后为民服务的“窗口期”，增强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，突出行动公益属性，精心组织策划，逐项推进实施。市司法局成立活动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科室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局办公室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协调、信息汇总和督促检查。

二要优化资源整合。树立融合理念，强化协同配合，将春风行动主题活动与全系统各方面工作相融合，打好组合拳，谋好整盘棋，最大限度激发活动的整体效应。要对各项重点任务分解立项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，细化项目内容，深化督查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加强外部资源运用，主动保持与

人社、民政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建立工作联系机制、信息互通机制，积极组织引导社会组织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，进一步提升专项行动合力，扩展服务的深度和广度。

三要加大宣传力度。强化舆论引导，加强新闻宣传策划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，运用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密集发布行动服务内容、服务渠道、服务成效等，相互学习借鉴，持续营造声势。注重发现和提炼总结活动的亮点特色、先进典型以及取得的实际成效，特别是对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案例要及时总结推广，形成长效机制，巩固扩大活动成果，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。



2019年3月19日

溧阳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印发
